

爱心人寿[2021]养老年金保险 021 号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爱心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爱心人寿百岁人生养老年金保险（禄享版）条款

阅读指引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条款。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保障责任	① 自约定的首次养老年金领取日起，按年或按月给付养老年金，直至被保险人身故 ② 若被保险人身故，给付身故保险金
	保险期间	被保险人终身
	投保年龄	出生满 7 天至 69 周岁（含）

示例：



乙女士，40 周岁，为其 40 周岁的爱人甲先生投保了《爱心人寿百岁人生养老年金保险（禄享版）》，交费期间为 5 年，约定的首次养老年金领取日为甲先生 65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领取频率为按年领取，年交保险费 10 万元，基本保险金额为 78,380 元。养老年金的受益人为甲先生，身故保险金的受益人指定为儿子小甲。在接下来的岁月中，甲先生将获得如下保障：

保障范围	给付金额	案例说明
养老年金	65 周岁后的每个保单周年日领取 78,380 元	甲先生自 65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起，每年可领取养老年金 78,380 元，作为退休养老金的补充，直至身故。
身故保险金	详见条款“1.2 保险责任”	若甲先生不幸身故，其儿子小甲将获得身故保险金，以弥补甲先生的离世为其家庭带来的损失，本合同效力终止。

您需要注意的几个关键词



15 天

犹豫期：在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 15 天内，如果您改变了想法并申请退保，我们将在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向您无息退还本合同的已交保险费；如果您在犹豫期后申请退保，我们将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您可能会因此承受一定损失。



60 天

宽限期：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如果您到期未支付续期保险费，自保险费支付日的次日零时起 60 天为宽限期，本合同效力自宽限期届满的次日零时起中止。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

责任免除

您需要特别注意，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条款目录

	1 我们的 保障范围	1.1 基本保险金额 1.2 保险责任 1.3 保险期间
	2 我们不给付 的情形	2.1 责任免除
	3 如何支付 保险费	3.1 保险费的支付 3.2 宽限期
	4 现金价值 权益	4.1 保单贷款 4.2 效力中止 4.3 效力恢复
	5 如何领取 保险金	5.1 受益人 5.2 保险事故通知 5.3 保险金申请 5.4 保险金给付
	6 如何退保	6.1 犹豫期内退保 6.2 犹豫期后退保的手续及风险
	7 需要关注的 其他内容	7.1 合同构成 7.2 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7.3 投保年龄 7.4 未还款项 7.5 效力终止 7.6 合同变更 7.7 通知送达 7.8 争议处理

爱心人寿百岁人生养老年金保险（禄享版）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指爱心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① 我们的保障范围 这部分讲的是我们提供的保障以及保障的期间。

1.1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或批注单上载明。如果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1.2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养老年金 自本合同约定的**首次养老年金领取日**¹（含）起，如果被保险人在每个**保单周年日**²零时仍生存，我们按本合同约定的领取频率和领取金额给付养老年金：

- （1）按年领取的，年领取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养老年金给付时间为该保单周年日；
- （2）按月领取的，月领取金额为 $0.085 \times$ 基本保险金额，养老年金给付时间为该保单年度内保单周年日在每月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约定的首次养老年金领取日（不含）前身故的，我们按身故时下列二者中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 （1）本合同的**已交保险费**³；
- （2）本合同的**现金价值**⁴。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首次养老年金领取日（含）之后身故的，我们按身故时本合同的已交保险费扣减累计已给付养老年金后的余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累计已给付的养老年金超过已交保险费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本合同效力终止。

1.3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被保险人终身，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¹ **首次养老年金领取日**指被保险人到达约定领取年龄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具体领取年龄由您与我们约定。

² **保单周年日**指本合同生效日以后每年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³ **已交保险费**指按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被保险人性别、投保时被保险人年龄以及首次养老年金领取日等确定的、已经缴纳的保险费。

⁴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保险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各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